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收购人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2-366号28层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2-366号28层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020-83753388
签署日期：2009年6月19日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本集团”或“收购人”）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持有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宾馆”或“上市公司”）14.36%的股权和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100%的股权。由于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37.19%的股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本集团合计持有东方宾馆51.55%的股权。本次行为构成本集团对东方宾馆的收购。

（二）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东方宾馆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东方宾馆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对于本次股权划转，2009年6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下达了《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其中，无偿划转东方宾馆14.36%股权之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行为构成对东方宾馆的收购，尚需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收购人、岭南集团、本集团	指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集团	指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宾馆、上市公司	指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东酒集团	指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收购	指岭南集团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越秀集团持有的东方宾馆14.36%股权，同时受让越秀集团持有的东酒集团100%股权而间接持有东方宾馆37.19%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2-366号28层
法定代表人：冯劲
注册资本：1,508,961,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0405
组织机构代码：7711965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酒店管理；商业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102771196574号
粤地税字440104771196574号
股东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2-366号28层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020-83753388
传真：020-83873715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二）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岭南集团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酒店经营管理、食品加工及贸易、旅行社及旅游汽车经营等。

1、酒店经营管理企业的基本情况

（1）广州花园酒店

广州花园酒店（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为岭南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注册资本29,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广州花园酒店成立于1984年9月，为华南首家“中国白金五星饭店”，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拥有各类客房共828间。

（2）中国大酒店

中国大酒店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成立于1983年9月，属五星级酒店，总建筑面积约157,000平方米，拥有各类客房共850间。

（3）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宾馆集团”）为岭南集团持股82.96%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323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环市西路194号。流花宾馆集团成立于1972年，1992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高档酒店2家，全为四星级，其中，广州市流花宾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94号，占地面积2.86万平方米，客房248间；韶关西河流花宾馆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占地面积3.4万平方米，客房112间。

（4）广州市广州宾馆

广州市广州宾馆为岭南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注册资本2,852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号。广州市广州宾馆成立于1968年5月，1989年5月被国家旅游局评为首批三星级涉外饭店，自营酒店的总面积36,475平方米，拥有各类客房共351间。

（5）广州市爱群大酒店

广州市爱群大酒店为岭南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129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13号。广州市爱群大酒店1937年7月落成开业，为首批试点三星级酒店，总经营面积27,447平方米，拥有客房370间。

（6）广州市旅业公司

广州市旅业公司为岭南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注册资本4,944.7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77号六楼。广州市旅业公司成立于1973年，自营7家中低档酒店，其中，三星级酒店1家、二星级酒店6家，总面积58,960平方米，拥有各类客房共858间。

（7）广州番禺丽江渡假花园

广州番禺丽江渡假花园为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注册资本1,178万元，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鲤鱼岗路7号。丽江酒店成立于1994年1月，属三星级酒店，自营酒店的总面积306,805平方米，拥有各类客房共110间。

（8）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园酒店”）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5号。佳园酒店成立于2006年6月，目前在全国拥有22家分店，均为经济型酒店，总面积78,119平方米，客房共2,153间，除广州五羊新城店外，其余21家分店已全部营业，分布在广州、北京、上海、重庆、长沙、武汉、西安、济南、深圳、惠州等城市。

（9）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城兆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36-38号。羊城兆业成立于1983年2月，下辖4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引进外资、合资合作经营、经营管理酒店、餐饮业、广告、旅游、停车场经营、场地出租等领域。羊城兆业拥有1家三星级酒店——惠福大酒店（分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36-38号，拥有138间客房。

（10）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管理公司”）为岭南集团控股50%的子公司（岭南集团已经和花园酒店管理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余50%股权，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8楼。花园酒店管理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巧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除以上酒店经营管理企业外，岭南集团还受托管理一家广州市市属的事业单位广州大厦。广州大厦的前身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招待所，1997年按四星级标准重建后改名为广州大厦，2008年11月，由岭南集团对其托管，目前是广州市政府的接待基地。广州大厦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建筑面积达6万平方米，拥有500间客房。

2、主副食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918.2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5号。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副食品批发配送、零售连锁和食品工业、食品科研、进出口商贸等。

（2）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1年3月正式挂牌，注册资本22,453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3号。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粮油贸易、零售、粮油食品及其机械加工生产、进出口等，通过近年来不断整合资源和专业化分工，已初步构建起从储备、加工和深加工、贸易到零售的产业链。

（3）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206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小梅大街17号。食品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加工肉类制品及禽蛋制品、屠宰（持证经营）、仓储（含冷藏）、禽畜饲养等。

（4）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42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18号. 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主营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配送、冷库、仓储以及肉菜市场经营和租赁。

（5）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22.9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662-664号。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主营调味食品、食糖、酒类、小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含干果杂货和糕点）和外轮供应商品，下属企业包括：致美斋酱园、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昊糖烟酒公司、广州市黄埔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广州市友谊连锁有限公司等。

3、旅行社及旅游汽车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骏公司”）为岭南集团持股86.06%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895.65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飞鹅路2号。广骏公司成立于1956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集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汽车俱乐部、汽车维修与保养、汽车油料和零配件供应、广告、商贸为一体的现代汽车服务大型企业，拥有1,700多台车辆和4,000多名从业人员。

（2）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为岭南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注册资本482.7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成立于1998年，业务种类包括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国际/国内航空客运代理、穗港澳直通巴士、火车客运代理、汽车租赁等，拥有组织中国公民出境游组团资格、国际航协一类代理资格。

（3）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之旅”）为岭南集团拥有35.57%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广之旅成立于1980年12月，主要经营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等旅游业务，同时兼营电子商务旅行、会展服务、旅游汽车出租、电脑软件开发、海外留学咨询、物业管理和国际国内航空票务代理等业务。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与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岭南集团以酒店旅游和主副食品为核心主业，拥有包括华南首家“中国白金五星饭店”广州花园酒店和国际顶级品牌管理的中国大酒店两大五星级酒店在内的低中高档全系列品牌酒店、四大主副食集团以及以“广之旅”为代表的4家旅行社等核心企业。

岭南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收购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收购人2006年财务会计报表经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200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财务指标（单位）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609,968,741.53	6,654,311,817.54	5,372,123,379.78
净资产（元）	2,789,660,230.30	2,621,654,008.59	2,435,009,627.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元）	2,588,906,116.16	2,413,508,738.42	2,255,561,63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0%	60.60%	54.67%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188,360,598.61	5,824,297,205.55	4,699,289,017.42
净利润（元）	136,310,054.20	137,643,330.06	61,381,78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23,411,284.20	122,063,664.69	50,145,796.64
净资产收益率	4.77%	5.06%	2.22%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岭南集团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自成立时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劲	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	否
温栋荣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冯金润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谢榕三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林卫平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蒋年云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谭劲松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方贵权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陈志强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市	否
容凤屏	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高世杰	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张竹筠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宋卫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苏颖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林伟民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邝云弘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岭南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岭南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越秀集团所持有的东方宾馆与东酒集团股权，从而构成对东方宾馆的收购。岭南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酒店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广州市属国有酒店资产的统筹规划，实现行业资源的整合优化，形成规模经济，做强做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岭南集团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举措外，暂无通过受让股权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09年4月29日，广州市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决定由广州市国资委牵头，越秀集团、岭南集团配合，将越秀集团持有的东酒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岭南集团。

（二）2009年5月31日，越秀集团、岭南集团、东方宾馆参加了由广州市国资委召开的会议，广州市国资委口头传达了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广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并经请示市领导，决定在将东酒集团100%股权划转给岭南集团的同时，将越秀集团直接持有的东方宾馆14.36%股权无偿划转给岭南集团。

（三）2009年6月4日，越秀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东酒集团100%股权和东方宾馆14.36%股权无偿划转给岭南集团的议案。

（四）2009年6月4日，岭南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穗岭南董决〔2009〕4号和穗岭南董决〔2009〕5号，决定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越秀集团所持有的东酒集团100%股权及东方宾馆14.36%股权。

（五）2009年6月19日，岭南集团向广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申请办理无偿划入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14.36%国有股权手续的请示》。

（六）2009年6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下达了《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

（七）2009年6月19日，岭南集团与越秀集团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尚须得到以下批准和核准：

（一）无偿划转东方宾馆14.36%股权之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本次收购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三）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东方宾馆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只有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岭南集团无在东方宾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岭南集团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和东酒集团100%股权后，岭南集团直接持有东方宾馆38,712,236股，并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持有东方宾馆100,301,686股，合计持有东方宾馆139,013,922股，占东方宾馆总股本的51.55%。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宾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以及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37.19%的股权。越秀集团与东酒集团在东方宾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1、持有的东方宾馆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2.93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次股权划转后岭南集团和东酒集团仍需遵循东方宾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东方宾馆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

三、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未附加特殊条件，亦未就所涉及的股份表决权形式进行特别的约定或其它安排。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岭南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岭南集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岭南集团关于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东酒集团100%股权及东方宾馆14.36%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4、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

5、岭南集团与越秀集团签订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6、岭南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劲
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股票简称	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	000524
收购人名称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2-366号2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9,013,922股 变动比例： 51.5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09-01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联系电话：020-38799388-1523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得到以下批准和核准后生效：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14.36%的股权，拟通过行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划转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3、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只有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宾馆、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集团、收购人	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酒集团	指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指	越秀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宾馆14.36%的国有股权和东酒集团100%的国有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岭南集团的行为
《股权划转协议》	指	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越秀集团与岭南集团分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法定代表人：陆志峰
注册资本：1,226,968,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101110015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3124003-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的咨询。
经营期限：无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440106231240036/粤国税字440106231240036
主要股东：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吴凤珊
联系电话：020-38799388-15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陆志峰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无
张招兴	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凝光	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梁 毅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无
黄伟林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新春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何智峰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沙支行行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越秀集团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38,712,23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14.36%，同时，越秀集团持有东酒集团100%的股权，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00,301,68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37.19%。越秀集团合计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39,013,922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51.55%。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越秀集团不再持有东方宾馆和东酒集团的股权，亦不再在东方宾馆拥有权益；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直接、间接增持东方宾馆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38,712,23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14.36%，同时，越秀集团持有东酒集团100%的股权，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00,301,68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37.19%。越秀集团合计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39,013,922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51.5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广州市国资委于2009年6月19日下达了《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同意越秀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和东酒集团100%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全部划转给岭南集团。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越秀集团将所持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岭南集团；

2、中国证监会豁免岭南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各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内容

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越秀集团与岭南集团分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内容：

（1）股份划出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划入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转让股份的数量：越秀集团持有的东方宾馆38,712,236股股份

（4）转让股份的比例：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

（5）转让股份的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前后，转让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6）股份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

（7）付款安排：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8）协议签订时间：2009年6月19日

（9）生效条件：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逐级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10）生效时间：自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内容：

（1）股权划出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划入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转让股权的比例：东酒集团100%的股权

（4）转让股权的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本次转让股权的性质为国有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前后，转让股权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5）转让股权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本次划转的股权为东酒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后东酒集团成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岭南集团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拥有东方宾馆37.19%权益的股份

（6）本次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本次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7）股权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

（8）付款安排：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9）协议签订时间：2009年6月19日

（10）生效条件：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11）生效时间：自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划转双方之间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越秀集团直接持有的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以及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37.19%的股权。越秀集团与东酒集团在东方宾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1、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2.93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次股权划转后岭南集团仍需遵循东方宾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东方宾馆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 内没有买卖东方宾馆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越秀集团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越秀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越秀集团与岭南集团分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4、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

5、越秀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持有或买卖东方宾馆挂牌交易股份的说明；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陆志峰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	000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越秀集团直接持股数量为38,712,236股，持股比例为14.36%；通过全资子公司东酒集团间接持股数量为100,301,686股，持股比例为37.19%，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39,013,922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越秀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0，变动比例为减少5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志峰
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